

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沈社科联发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市社科联直属社会组织网络 宣传阵地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直属社会组织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市社科联直属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现印发《沈阳市社科联直属社会组织网络宣传阵地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3年11月15日



沈阳市社科联直属社会组织网络宣传阵地 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网络宣传阵地建设,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,以坚定的政治敏锐、政治担当、政治作为,采取有力有效的措施强化直属社会组织网络宣传阵地建设管理,制定网络宣传阵地管理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由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(以下简称市社科联)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市级直属社会组织,包括社会团体和民办社科研究机构,均为网络宣传阵地管理主体。各有关单位应自觉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网络宣传阵地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网络宣传阵地包括由直属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建设、运营、维护和使用的网站、微信订阅号、公众号、微信群、QQ群、短信平台、微博、博客和美篇等以网络为平台进行内容发布的宣传阵地。

第四条 各直属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均为网络宣传阵地的主体责任人。坚持“谁主办,谁负责”的原则,各类网络宣传阵地的直接主管、主办、主建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。

第五条 网络宣传阵地内容提供者不得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内容以及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中规定的内容。

第六条 直属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内部网上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对发布到网络宣传阵地中的内容把好导向关、质量关，确保意识形态安全。对于在网络宣传阵地发生严重问题的，市社科联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涉事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七条 直属社会组织应自觉遵守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营造良好网络生态，保障网络宣传阵地安全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